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731號

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

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

被告 鉅剛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同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興瑋

訴訟代理人 周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名為同家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契約編號為TSK-740之電梯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並安裝PA型家庭電梯8人座、載重550公斤、速度每分鐘60公尺、7停止樓之乘客用升降機1部（下稱系爭電梯），交貨地點為桃園市○○區○○路○○○號，被告依約負有分期給付價金之義務；嗣原告依約於交貨地點完成電梯之製作、安裝、試車等程序，被告則僅支付前3期款項，拒不支付尾款新臺幣（下同）87,150元，又依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點約定，被告有延遲給付者需支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簽立系爭契約，被告亦依約如期給付前3期款項，然被告於106年10月間多次向原告詢問交車事宜，卻因原承辦業務已離職，輾轉聯繫多位人員皆無人處理，亦未收到原告請款及催款文件及發票，故原告迄今尚未與被

告辦理交車事宜，亦未依約提供後續保養服務，致被告於106年10月間為能順利將房屋交予所有權人，協議以賠償87,980元請託所有權人採用非原製造商之保固，原告既未辦理交車及結案程序，當不得請求尾款；況本工程安裝至今已超過3年，原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之短期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上舉證責任，依規範要件事實之屬性，得分為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權利障礙要件事實、權利消滅要件事實及權利妨礙要件事實，主張權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則原告自應證明系爭契約尾款請求權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

（二）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方式第1項約定：「雙方同意，機件總價款分作四期給付：（不含土木工程）第一期－甲方（即被告）於本合約成立之同時，給付乙方（即原告）定金：30%、第二期－甲方應於貨到工地時，給付乙方價款：50%、第三期－甲方應於按（應為安）裝完成時，給付乙方價款：10%、第四期－甲方應於交車後，給付乙方價款：10%。」（見本院卷第8頁），足徵第四期即尾款之請求要件為「交車後」，而被告則否認原告業已履行該要件，是原告自應舉證證明之，雖原告主張系爭電梯業經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檢查合格，並提出該協會106年3月3日設竣（昇降）字第106000166號函文為佐（見本院卷第48頁），惟此僅係為使系爭電梯符合行政使用法規而為檢查，且審酌系爭契約付款方式分期及各期要件之約定，無非係用以擔保原告善盡交付系爭電梯之手

續義務，此自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驗收1.若乙方於電梯車廂組立完成之日起，逾三十天甲方仍未能供電讓乙方進行試車時，則視同為已交車完畢並即由甲方負責保管，甲方並應一次付清全部價款。2.乙方視試車完成時，應即通知甲方會同辦理驗收。…3.昇降機試車完成後甲方應於十五日內會同驗收，如未能依限期會同驗收時，則視同已驗收完畢，甲方應即付清總價款全額，昇降機並由甲方負責保管」可知，並自該約定益證兩造就系爭電梯之交車當包括安裝完成、試車、驗收等，始符合請求尾款之要件，自難逕以行政檢查認兩造間已完成交車程序，況倘如原告所述業已完成交車程序，當有經兩造確認之文件，惟原告卻遲遲無法提出該等文件，復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舉證證明確與被告完成交車程序，是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請求價金10%之尾款，即乏依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01 附記：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